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昱章电气”）的委托，担任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根据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 | |
|-------------------------------------|-----------|
| 目录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4 |
| 一、保荐机构名称 | 4 |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 4 |
|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 4 |
|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
|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 5 |
|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9 |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 9 |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 9 |
|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9 |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1 |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 11 |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 11 |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 12 |
|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3 |
|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4 |
|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 19 |
|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 20 |
|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 20 |

| | |
|-------------------------|----|
| 九、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 | 20 |
|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21 |
|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23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姜慧芬、吴绍钊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姜慧芬女士，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2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福莱特、壹网壹创、华生科技、天岳先进、正特股份等 IPO 项目工作，及正裕工业等项目的再融资等工作，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吴绍钊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执行董事，浙江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自 2007 年以来曾主持或参与海利得、福斯特、江山欧派、天成自控、诺力股份、华生科技、正特股份等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上市工作，及海利得、威海广泰、利欧股份、江山欧派等再融资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姜慧芬女士、吴绍钊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葛俊杰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葛俊杰先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助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融硕士，具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天岳先进、中力股份等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上市工作，以及宁波韵升非公开发行项目，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其他项目组成员：莫余佳、沈宇凯、励少丹、施萌。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 | 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anghai Regeon Electric Co., Ltd. |
| 注册资本 | 5,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许颖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8 年 8 月 12 日 |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 住所 |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901 号 6 幢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901 号 6 幢 |
| 邮政编码 | 201612 |
| 电话 | 021-67649809 |
| 传真 | 021-67602235-18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shregeon.com |
| 电子信箱 | public@shregeon.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负责人 | 施杏春 |
| 电话号码 | 021-67649809 |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此外，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投票

结果达到了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同意推荐发行人科创板 IPO 项目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

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显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上海显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上海显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上海显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显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所属的行业领域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编码：C34）”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编码：C38）”，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6新能源产业”之“6.1.2核电装备制造”、“6.2.1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以及“6.5.1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分类中的“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及《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相关指标，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占比”、“发明专利”、“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四项常规指标，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

|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 是否符合 | 指标情况 |
|---|---|---|
|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7,845.11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0.36%，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
|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报告期各年度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5.00%、42.35%、37.72%，均超过 10%，满足条件。 |
|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8 项。 |
|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9,793.25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2,516.29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8.17%，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96.17 万元、2,493.27 万元及 5,668.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6.40 万元、1,879.95 万元及 5,006.03 万元；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快速提升，不存在债务违约、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无法获得生产、研发所需资金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65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保证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是由其前身显章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显章有限依法成立于2008年8月12日，公司自显章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3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其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目前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

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进行核查，梳理公司关联方清单，对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显章有限、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显章有限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出资情况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办公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借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促使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为“98080154740014375”。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679301511F”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5）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等领域的电气控制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

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2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等领域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5 名，其中机构股东 5 名，本保荐机构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穿透核查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检索机构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信息、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基金编号 |
|----|-------|--------------------|-----------|--------|
| 1 | 国开基金 |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P1001774 | SJZ707 |
| 2 | 共青城中兵 |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 P1013170 | STQ302 |
| 3 | 天津中兵 |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 P1013170 | SQS903 |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除上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外，其他机构股东情况如

下：上海荣章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科创投为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公司。上述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受上海地区疫情影响，区域性停工停产对公司的生产、销售均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已经基本恢复正常。除此之外，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相关

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以下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1、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对“核设施用关键控制系统扩能及新产品产业化项目”的两个子项目“核设施用关键控制系统扩能项目”、“核电站数字化就地控制及智慧能源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设施用关键控制系统扩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电站数字化就地控制及智慧能源产品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由于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需要，聘请了上海兰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

3、由于专利分析对比的需要，聘请了上海品源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专利进行检索分析，并出具《专利权属尽职调查分析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领域，下游客户的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较密切相关，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相关政府

部门根据国内不同时期的核电行业现状及发展目标调整核电行业的发展政策，国家制定了《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等一系列政策推动核电行业的发展，核电站的建设受相关政策影响较大。此外，现阶段风电等清洁能源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亦得益于国家在政策上的鼓励与支持，如上网电价保护、电价补贴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

未来若政府部门调整核电行业的发展政策或降低支持力度，或者关于其他清洁能源的各项鼓励支持政策陆续退出，将会带来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出现下降，下游行业投资意愿的下降进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5%、91.91% 和 85.92%，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核电、风电、抽水蓄能等清洁能源领域，直接客户主要为核电工程项目公司、发电机主机厂、国家电网等行业龙头企业。

核电行业各项监管较为严格、项目建设周期长且前期需大量资本支持，因此造成整个行业准入门槛较高、行业集中度较高。截至目前，我国经国务院正式批准的核电项目（除示范工程、研究堆外）主要系由中广核集团、中核集团和国家电投集团负责控股开发、建设、运营。在其他能源发电方面，我国电力投资运营企业主要系以五大发电集团为首的国有企业。因此，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带来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公司若不能通过研发新产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等持续开发新的客户，或不能与现有客户维持稳定合作关系，无法维持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对公司采购量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主要由下游行业客户性质所决定。由于发行人客户多为核电项目公司、发电机主机厂等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受下游客户年度资金预算管理、产业投资计划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交付及客户确认的时间在四季度居多。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各年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14%、45.90%和 53.92%。同时，公司的员工工资、租金等

各项费用在相应年度内相对均匀发生。因此，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上半年度或前三季度盈利水平较低乃至亏损的情形，公司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此外，公司部分合同金额较大，客户具体采购实施时间、项目工程进度等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影响，若不能在年底前完成交付，可能会对公司当年实现收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年度业绩波动风险。

（四）新冠疫情带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全球经济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由于目前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仍在发展，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难以估计，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不排除公司或公司客户、供应商所在地区采取新的防疫措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2022年3月以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受到疫情影响相对较大，区域性停工停产对公司的生产、销售均产生了不利影响，带来公司短期内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若后续疫情不能及时、有效缓解，公司生产经营获得恢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乃至出现阶段性亏损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国家政策向好，能源结构调整势在必行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同时习近平主席在2020年12月的气候雄心峰会上提出，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能源结构调整势在必行。根据全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1-2022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1年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1.2亿千瓦，同比增长13.4%，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47.0%，同比提高2.3个百分点，历史上首次超过煤电装机比重。在新能源快速发展带动下，2022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有望首次达到50%。能源结构调整为产业培育提供有力支持。

（二）能源装备国产化替代的内在需要

能源装备制造是重要的基础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2016年6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能源局三部委共同印发相关文件，明确提出推动能源装备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能源领域短板技术装备突破，切实保障关键技术装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先进核电装备、水电装备、风电装备、太阳能发电装备、储能装备等均为实施方案中明确指出亟需国产化替代与转型升级的领域。随着国内能源装备技术的成熟，国产能源装备性能与国际龙头企业差距进一步缩小，国内企业市场份额未来将逐渐扩大。

（三）新机投资与技术改造市场机遇并存

核电设备制造与电力自动化行业发展离不开国家电力投资带动。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5,530亿元，同比增长4.5%，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4,951亿元，同比增长1.1%。电力投资的稳步增长带来新机投建需求，2021年我国开工建设6台核电机组，风电光伏并网装机新增容量在1.1亿千瓦左右，存量风、光项目迎大规模并网时代，增量的设备投入将带动电力自动化行业景气度提升。

除新机市场外，发电厂对发电配套设备可靠性、安全性以及稳定性要求较高，质保期到期后会存在可观的技术改造需求。2021年2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指出启动老旧风电项目技改升级，鼓励业主单位通过技改、置换等方式，重点开展单机容量小于1.5兆瓦的风电机组技改升级，风电将迎来大规模技改浪潮。此外，在役核电站堆组的设备更换以及国产化替代也将促进核电技改市场规模的大幅提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业务目标明确，产品技术先进，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市场基础坚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其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显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葛俊杰

葛俊杰

保荐代表人: 姜慧芬 吴绍鈔

姜慧芬

吴绍鈔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李俊杰

保荐机构总裁: 王松

王松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已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姜慧芬、吴绍钊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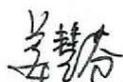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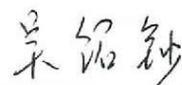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姜慧芬



吴绍钊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